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64号

关于东莞市横沥深川塑料加工店（迁改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横沥深川塑料加工店：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横沥深川塑料加工店（迁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吹塑工序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错误。
- 二、噪声影响预测距离取值不合理，影响预测结果不准确。
- 三、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与工程分析内容不一致，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结果前后矛盾。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日
